為維護貴子女(以下簡稱當事人)心理協談權益，在當事人接受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(諮輔中心)提供之通訊心理輔導服務前，請先詳閱以下說明，以增進您對諮輔中心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之瞭解。當您簽署這份同意書，代表您同意以下說明。若不同意或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與當事人所屬系心理師討論，系心理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；電話：(04)26318652轉分機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1. 通訊心理輔導服務

 由諮輔中心安排具有專業資格的輔導人員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，進行心理輔導服務，提供當事人一個自我探索的空間，為生活中所面臨之困擾找出較佳的因應方法，以促進其生活適應、情緒調適及人際關係。

 當事人有權決定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、處理方式以及談話的深度，而當事人的真誠投入及開放的態度，同時也願意自我改變與成長，是影響輔導進展的關鍵因素。

1. 通訊心理輔導進行方式及地點
2. 輔導時間：一次一節課，當次晤談結束前，預約下一次時間。
3. 變更或中止：當事人有權利隨時表達其輔導意願，如欲變更談話時程或中止輔導，必須在前一次談話中與輔導人員討論。
4. 請假或改期：請至少於預約時間一小時前來電說明需請假或改期。
5. 遲到、請假次數及未出席：若當事人因不得已遲到、因通訊心理輔導無法順利上線，也請電話告知；若未事前告知且遲到15分鐘未上線，將取消當次服務且視為缺席一次。請假達三次或未事前告知而缺席兩次，諮輔中心將終止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之權利。
6. 談話環境：輔導人員應於諮輔中心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輔導服務，以維護當事人輔導內容之保密性。當事人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輔導服務，不得私下對談話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或使他人從旁觀看、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，以保障雙方隱私。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，諮輔中心依法處理。
7. 保密原則及例外

 為維護安全及信任的輔導關係，當事人的資料及談話內容，將以機密方

式處理和保管；只有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，才向必要的對象透露相關資料。惟下列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：

1. 當事人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安全之情況時，必要時亦須做緊急危機處理。
2. 當事人與輔導人員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律時(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…)，在法律規範下，輔導人員有通報的職責。
3. 若當事人陳述內容符合前述兩點情形，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(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或教官、醫療機構等)進行處理。
4. 若當事人是經轉介進入輔導、有轉銜輔導需求，或經評估有系統合作輔導之必要性，則由輔導人員與當事人討論需提供個人資訊內容及對象。

4. 需要家長協處事項

 為了深入瞭解及更有效率地協助當事人，必要時輔導人員將與您聯繫或邀請您到校討論。

5. 其他

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生輔導法、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、心理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請您閱讀上述相關文字後於下方簽名，表示您已經清楚瞭解上述內容並同意**

 本人同意由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本人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進行通訊心理輔導服務。

家長簽名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與當事人關係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 　日期：

系心理師簽名：

FM-10540-031

表單修訂日期:110年8月5日

保存期限:十年